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營業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電話：(02)2393711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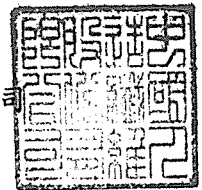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1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4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102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102~107		三九
	(八) 質押之資產	108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112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12~139		四二~四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0， 142~153，155		四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0，142~153		四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40~141，154		四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41		四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銷貨收入係採三角貿易方式，本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 3,996,795 仟元，佔收入總額 12.03%。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銷貨收入，採三角貿易方式之銷貨，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使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決定為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選樣，驗證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取得控制並吸收合併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是，將上述企業合併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三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之內部控制。
2.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
3. 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複合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425,166,259 仟元及 672,43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4.90% 及收入總額 2.02%，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五（一）與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9,801,641 仟元，佔收入總額 29.50%，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三四（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99,509 仟元及 1,165,159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9,208 仟元及

46,903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 394,91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0.06%；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57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0.1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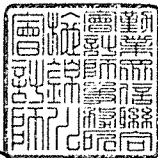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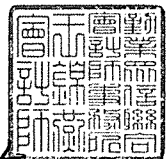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17,562,265	3	\$ 13,007,650	2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十）	86,216,971	13	86,125,827	1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九）	23,330,938	4	32,841,318	6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3,627,189	1	6,994,022	1
1201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三九及四十）	3,381,461	-	2,728,821	1
120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九）	5,961,624	1	4,583,151	1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九）	2,808,762	-	1,733,288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10,182	-	6,175	-
12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26,729	-	1,479,291	-
128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220,721	-	551,517	-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384,805	-	-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四十）	478,037	-	542,559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425,166,259	65	391,083,582	6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675,943	87	541,677,201	90
	非流動資產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38,396,690	6	25,156,923	4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14,276,270	2	5,559,399	1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73,036	-	501,563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二十及四十）	1,206,312	-	1,434,914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十）	22,666,278	4	22,800,320	4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二及四十）	1,758,073	-	1,937,761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207,861	-	280,844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五）	970,237	-	954,466	-
19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四十）	3,572,116	1	2,602,604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426,873	13	61,228,794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5,102,816	100	\$ 602,905,995	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五及四十）	\$ 10,288,943	2	\$ 8,261,943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	1,383,996	-	578,507	-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222,258	1	273,312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162,792	-	179,557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七）	11,617,728	2	3,864,104	1
2201	應付票據	14,594	-	635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三九）	1,904,135	-	1,701,882	-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10,370,624	2	5,611,212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60,890	-	468,418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五、三十及四十）	2,585,072	-	5,352,333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九）	265,295	-	532,759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九及三九）	539,625,750	82	504,648,376	8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502,077	89	531,473,038	88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附註三十）	10,860,000	2	11,060,000	2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五及四十）	7,732,171	1	7,361,171	1
2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一）	1,563,962	-	1,413,673	1
2620	存入保證金	389,244	-	269,266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1,021,117	-	1,021,022	-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113,532	-	4,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680,026	3	21,130,120	4
2XXX	負債總計	604,182,103	92	552,603,158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94,934	2	13,616,932	2
3210	資本公積	1,681,992	-	1,558,3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873	-	584,81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1,347	-	2,726,703	-
3330	未分配盈餘	2,501,747	1	3,401,414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9)	-	11,553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4,967)	-	(312,829)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1,273,586)	-	(1,062,6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015,021	3	20,524,316	3
32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	30,905,692	5	29,778,521	5
3XXX	權益總計	50,920,713	8	50,302,837	8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5,102,816	100	\$ 602,905,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附註四)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及三九)	\$ 11,540,163	35	\$ 11,635,549	34
405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四)	2,833,855	9	2,528,079	8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四)	703,060	2	278,868	1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52,278	1	15,529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三九)	17,421,962	52	18,933,934	56
425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三四)	103,218	-	13,176	-
4260	兌換利益	-	-	126,059	-
427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及三九)	466,798	1	470,452	1
4XXX	收入合計	<u>33,221,334</u>	<u>100</u>	<u>34,001,646</u>	<u>100</u>
	支 出				
501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及三九)	3,909,462	12	4,334,074	13
5060	手續費用(附註三四)	561,857	2	484,629	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二十)	77,193	-	337,850	1
5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十五及三一)	801,079	2	744,291	2
519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九)	17,352,743	52	17,677,524	52
5230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7,189,273	22	6,402,95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90	兌換損失	\$ 306,990	1	\$ -	-
5320	其他支出 (附註三四)	<u>6,926</u>	<u>-</u>	<u>10,847</u>	<u>-</u>
5XXX	支出合計	<u>30,205,523</u>	<u>91</u>	<u>29,992,168</u>	<u>88</u>
6100	稅前淨利	3,015,811	9	4,009,478	12
62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五)	<u>564,057</u>	<u>2</u>	<u>814,393</u>	<u>2</u>
6500	本期淨利	<u>2,451,754</u>	<u>7</u>	<u>3,195,08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三一)	(237,624)	-	(387,036)	(1)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三五)	<u>37,618</u> <u>(200,006)</u>	<u>-</u> <u>-</u>	<u>63,752</u> <u>(323,284)</u>	<u>-</u> <u>(1)</u>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7,392)	-	(62,370)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失) 利益	(176,861)	(1)	174,721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五)	<u>113</u> <u>(324,366)</u>	<u>-</u> <u>(1)</u>	<u>3,267</u> <u>109,084</u>	<u>-</u> <u>-</u>
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4,372</u>	<u>(1)</u>	<u>214,200</u>	<u>(1)</u>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7,382</u>	<u>6</u>	<u>\$ 2,980,88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204,094)	(1)	\$ 540,583	1
6820	非控制權益	<u>2,655,848</u>	<u>8</u>	<u>2,654,502</u>	<u>8</u>
6800		<u>\$ 2,451,754</u>	<u>7</u>	<u>\$ 3,195,08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286,373)	(1)	\$ 380,174	1
6920	非控制權益	<u>2,213,755</u>	<u>7</u>	<u>2,600,711</u>	<u>8</u>
6900		<u>\$ 1,927,382</u>	<u>6</u>	<u>\$ 2,980,885</u>	<u>9</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三六)				
7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18</u>)		\$ <u>0.45</u>	
71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18</u>)		\$ <u>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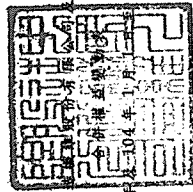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損益	之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16,992	\$ 1,457,759	\$ 476,389	\$ 2,726,703	\$ 3,082,993	\$ 27,460	\$ 282,063	\$ 20,041,040	\$ 27,101,767	\$ 47,142,807
B1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08,426	-	(108,42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4,564	-	-	-	-	-	94,564	-	94,56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40,583	-	-	540,583	2,654,502	3,195,08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736)	(15,907)	(30,766)	(160,402)	(53,791)	(214,20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847	(15,907)	(30,766)	380,174	2,600,711	2,980,88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403)	-	(22,403)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	2,122	-	-	-	-	-	97,878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三三)	-	3,900	-	-	-	-	-	27,041	-	30,94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三二)	-	-	-	-	-	-	-	-	76,043	76,0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16,992	1,558,345	584,815	2,726,703	3,401,414	11,553	(312,829)	20,524,316	29,778,521	50,302,837
B1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54,058	-	(54,05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600)	-	-	(135,600)	-	(135,600)
B9	現金股利	678,002	-	-	-	(678,002)	-	-	-	-	-
B17	股票股利	-	-	-	(245,356)	245,35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853	-	-	-	-	-	95,853	-	95,853
D1	105 年度淨 (損) 利	-	-	-	-	(204,094)	-	-	(204,094)	2,655,848	2,451,75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62)	(36,872)	27,862	(82,272)	(442,093)	(524,37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363)	(36,872)	27,862	(286,373)	2,213,755	1,927,38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909)	-	(15,909)
L5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三二)	-	-	-	-	-	-	-	(195,060)	-	(195,06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794	-	-	-	-	-	27,794	-	27,79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三二)	-	-	-	-	-	-	-	-	(1,086,584)	(1,086,5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94,954	\$ 1,681,922	\$ 638,873	\$ 2,481,347	\$ 2,501,747	(\$ 25,319)	(\$ 284,967)	\$ 20,015,021	\$ 30,905,692	\$ 50,92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貴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



董事長：王貴賢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15,811	\$ 4,009,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262	852,052
A20200	攤銷費用	113,307	101,22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1,079	744,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03,060)	(278,868)
A20900	利息費用	3,909,462	4,334,0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0,163)	(11,635,549)
A21300	股利收入	(60,771)	(56,77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300	(8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77,193	337,8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6,851)	(31,22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98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222)	(12,93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218)	(38,3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1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7,367	(110,897)
A24300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利益	(386)	(2,74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16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9,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1,047	(1,653,284)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684,884	(18,544,736)
A91190	應收款項	(3,223,987)	1,826,203
A91250	存 貨	(43,717)	(16,942)
A91260	預付款項	(272,130)	4,645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0,312)	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91290	貼現及放款	(\$ 34,727,382)	(\$ 7,357,091)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16,611	2,656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48,946	(261)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8,209)	39,818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53,624	(6,833,283)
A92160	應付款項	4,662,772	(2,215,467)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5,384)	(18,896)
A92290	存款及匯款	34,977,374	48,919,257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73,127	(1,251)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9,888)	(18,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80,264	12,371,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98,043	11,623,6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007	488,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30,089)	(4,351,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1,381)	(745,7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61,844</u>	<u>19,386,6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93,842)	(6,036,9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38,900	3,435,16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60,910)	(4,460,13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570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32,655	4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86	16,1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0,1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987)	(4,897,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9	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8,904)	(342,8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034)	(84,42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29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9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988	-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272,897	84,921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0,121	(130,724)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04,932</u>	<u>491,3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26,433)</u>	<u>(11,455,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27,000	(\$ 1,338,3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5,489	(60,01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1,06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3,439	2,68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9,700)	(1,488,1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978	(72,6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8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0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1,091)	(22,4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5,355)	231,6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1,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48,046</u>)	<u>964,6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392</u>)	(<u>62,37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9,973	8,833,9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538,126</u>	<u>80,704,1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478,099</u>	<u>\$ 89,538,1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62,265	\$ 13,007,65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627,189</u>	<u>6,994,0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478,099</u>	<u>\$ 89,538,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4,294,934 仟元。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金管銀字第 10610000830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3086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暨台中銀行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功能性貨幣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權益法下，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除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

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

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

- 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八)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5.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五。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

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7,843	\$ 3,347,577
銀行存款	3,454,050	2,805,569
待交換票據	5,136,729	1,625,391
存放銀行同業	5,043,643	5,229,113
	<u>\$17,562,265</u>	<u>\$13,007,650</u>

(一)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62,265	\$13,007,65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627,189</u>	<u>6,994,022</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91,478,099</u>	<u>\$89,538,126</u>

(二)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1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600,055	\$ 10,479,97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590,016	15,031,70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10,848	1,060,166
外幣存款準備金	48,383	49,245
央行定存單	54,500,000	56,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17,669	2,754,73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 86,216,971</u>	<u>\$ 86,125,827</u>

(一) 存款準備金係台中銀行公司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四十。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9,831,335	\$ 29,473,712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85,650	1,464,023
國外上市（櫃）股票	78,581	69,646
受益憑證	995,433	1,126,606
公司債	67,493	48,603
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	756,942	499,432
外匯換匯合約	206,620	76,595
遠期外匯合約	186,806	6,721
外匯選擇權合約	20,770	62,795
利率結構型商品	1,308	-
利率交換合約	-	13,185
	<u>\$ 23,330,938</u>	<u>\$ 32,841,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78,515	\$ 65,662
遠期外匯合約	60,084	49,5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885	64,311
利率結構型商品	1,308	-
	<u>\$ 162,792</u>	<u>\$ 179,557</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為 13,185 仟元。
-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577,098	106/02/09-106/12/01		賣 AUD 9,300	105/01/12-105/01/13	
HKD 221,017	106/01/06-106/02/09		CNY 407,607	105/01/04-105/12/02	
JPY 499,470	106/09/29-106/10/04		HKD 148,035	105/01/05-105/01/28	
USD 232,279	106/01/03-106/03/06		JPY 1,271,133	105/01/04-105/01/07	
買 AUD 28,000	106/01/05-106/01/12		USD 35,109	105/01/04-105/06/13	
CAD 8,661	106/01/18		EUR 13,300	105/01/07-105/03/17	
EUR 10,000	106/03/06		CHF 297	105/01/11	
GBP 3,000	106/02/03		NZD 900	105/01/07	
JPY 3,514,964	106/03/03		買 AUD 38,133	105/01/04-105/01/07	
NZD 6,000	106/01/24		CAD 7,947	105/01/12	
USD 117,100	106/01/06-106/12/01		CNY 61,419	105/01/05-105/06/13	
ZAR 170,429	106/01/06		EUR 4,600	105/01/21-105/04/21	
			SGD 1,325	105/01/13	
			USD 257,833	105/01/04-105/12/02	
			ZAR 95,164	105/01/05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6/01/03-106/12/11	USD58,395/NTD1,847,27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6/06/12	CNY800/NTD3,59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元	106/01/12-106/06/30	EUR1,741/NTD59,88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臺幣	106/01/26-106/02/21	JPY174,996/NTD51,79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0-106/03/21	NTD313,038/USD10,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1-106/12/15	EUR23,950/USD26,089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6/01/04-106/03/27	GBP5,250/USD6,77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6/01/10-106/09/29	JPY5,420,607/USD50,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8-106/03/14	USD2,712/CNY1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6/02/02-106/07/03	USD8,875/EUR8,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6/03/03-106/05/22	USD7,452/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03/30-106/09/29	USD14,500/JPY1,662,751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5/01/04-105/07/22	USD45,276/NTD1,470,72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5/01/29-105/02/17	JPY94,981/NTD24,1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5/02/23-105/05/03	EUR1,053/NTD38,495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5/04/01-105/06/13	CNY12,199/NTD62,0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5/02/05	NTD16,210/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05-105/03/16	USD5,200/CNY33,74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5/02/17-105/03/16	CNY16,616/USD2,5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3/16-105/04/21	EUR3,900/USD4,34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5/03/21-105/04/21	USD1,208/EUR1,10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元兌美元	105/01/07	NZD210/USD142

(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756,200 仟元及 499,0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40% 及 1.30%～1.70%。

(六)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330,100 仟元（美元 10,234 仟元）及 1,060,113 仟元（美元 32,291 仟元）。

(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為 73,377 仟元，利率區間為 6.50%～6.6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3,627,189 仟元及 6,994,022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3,627,654 仟元及 6,994,762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621,828	\$ 2,998,45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9,897)	(177,958)
減：備抵呆帳	(215)	(215)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60,255)	(91,459)
	<u>\$ 3,381,461</u>	<u>\$ 2,728,821</u>

應收票據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020,896	\$ 3,127,453
應收利息—銀行業	991,212	742,893
應收租賃款	2,385,327	1,071,97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1,932)	(72,161)
減：備抵呆帳	(242,852)	(231,563)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61,027)	(55,444)
	<u>\$ 5,961,624</u>	<u>\$ 4,583,1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承兌票款	\$ 771,318	\$ 322,76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494,328	659,671
應收律訟代墊款	41,631	22,148
其 他	598,926	811,939
	<u>2,906,203</u>	<u>1,816,522</u>
減：備抵呆帳	(19,106)	(1,932)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78,335)	(81,302)
	<u>\$ 2,808,762</u>	<u>\$ 1,733,28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除金融業相關帳款外）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採取較保守政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天至 60 天	\$ 2,683,052	\$ 2,587,294
61 天至 90 天	246,737	463,476
91 天至 180 天	91,100	76,681
181 天至 360 天	7	2
合 計	<u>\$ 3,020,896</u>	<u>\$ 3,127,45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373	\$ 108,509	\$ 482,8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3,643	-	103,643
減：沖銷不良呆帳	(154,183)	-	(154,18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6,764	-	16,764
加：取得子公司	28,688	-	28,688
重 分 類	3,187	(2,187)	1,000
外幣換算差額	(228)	(1,333)	(1,5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244</u>	<u>\$ 104,989</u>	<u>\$ 477,23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642	\$ 124,567	\$ 536,20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5,601	4,508	60,109
減：沖銷不良呆帳	(162,590)	-	(162,59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325	-	18,325
重 分 類	51,395	(20,695)	30,700
外幣換算差額	-	129	12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4,373</u>	<u>\$ 108,509</u>	<u>\$ 482,882</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二)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 27,839	\$ 3,394	\$ 42,007	\$ 4,377
		消 費 金 融	8,660	259	5,503	182
		其 他	361,112	103,367	746,270	133,036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9,514	2,035	7,555	1,495
		消 費 金 融	40,125	19,213	31,322	15,792
		其 他	1,034,686	13,824	553,473	7,281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消 費 金 融	928,789	5,882	851,078	4,778
		其 他	102,897,494	46,281	103,779,027	31,979
		合 計	105,308,219	194,255	106,016,235	198,920

台中銀行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17,754 仟元及 47,184 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24,420
製 成 品	1,167,147	897,100
在 製 品	5,363	76,408
原 料	323,878	392,867
物 料	30,341	86,481
委託加工品	-	2,015
待售房地	-	-
	<u>\$ 1,526,729</u>	<u>\$ 1,479,291</u>

(一) 製成品存貨包括合併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皆為 65,775 仟元，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352,743 仟元及 17,677,524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31 仟元及 4,690 仟元，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 618,434 仟元及 373,774 仟元。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05,054 仟元及 505,951 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885,938	\$ 425,602
預付購料款	55,379	60,094
留抵稅額	279,404	65,821
	<u>\$ 1,220,721</u>	<u>\$ 551,517</u>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384,805</u>	<u>\$ -</u>

(一)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絲工業區部分土地，用以活化資產，故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5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443,878	\$ 529,221
其他	34,159	13,338
	<u>\$ 478,037</u>	<u>\$ 542,559</u>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押 匯	\$ 616,797	\$ 510,906
透 支	1,182	1,306
擔保透支	29,812	40,347
應收帳款融資	84,669	28,8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65,656	768,411
短期放款	46,495,818	35,723,465
短期擔保放款	86,823,379	79,123,938
中期放款	39,579,761	41,189,468
中期擔保放款	112,660,384	105,337,887
長期放款	4,290,507	3,538,056
長期擔保放款	137,239,847	129,957,611
催 收 款	<u>2,250,091</u>	<u>1,044,375</u>
	431,337,903	397,264,610
加：折溢價調整	55,043	84,288
減：備抵呆帳	(6,226,687)	(6,265,316)
	<u>\$425,166,259</u>	<u>\$391,083,582</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226,189 仟元及 1,030,645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7,696 仟元及 26,705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 7,197,008	\$ 1,294,757	\$ 5,607,352	\$ 1,284,034
		消費金融	1,798,103	157,085	1,993,011	219,989
		企業金融	935,133	274,044	753,653	183,012
		消費金融	1,848,381	199,529	1,700,574	187,620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225,277,425	1,582,056	207,319,900	1,502,451
		消費金融	194,281,853	170,626	179,890,120	154,673
合 計			431,337,903	3,678,097	397,264,610	3,531,779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自 103 年 12 月起須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2,548,590 仟元及 2,733,537 仟元。

(四) 105 及 104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265,316	\$ 5,526,354
本期提列	672,436	675,468
沖銷不良呆帳	(1,221,228)	(983,598)
收回已沖銷呆帳	537,894	1,066,771
匯兌影響數	(11,731)	10,021
重分類	(16,000)	(29,700)
期末餘額	<u>\$ 6,226,687</u>	<u>\$ 6,265,316</u>

十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8,373,933	\$ 23,251,869
政府債券	8,839,124	-
國外債券	-	814,18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1,063,740	971,34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7,793	117,722
受益憑證	2,100	1,800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u>\$ 38,396,690</u>	<u>\$ 25,156,923</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652	\$ 28,388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74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3,243,533	\$ 4,893,690
政府債券	532,737	665,70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00,000	-
	<u>\$ 14,276,270</u>	<u>\$ 5,559,399</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263,962	\$ 74,000
人 民 幣	815,000	492,750
澳 幣	34,000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319,000 仟元及 269,1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193,435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64,15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

(四) 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10,168	\$ 438,69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62,868	62,868
	<u>\$ 373,036</u>	<u>\$ 501,563</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經評估後，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 2,928 仟元及 212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50%	49%
	磐亞公司	石化業	50%	4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46%	46%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29%	29%
	瑞嘉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蔗蜜坊公司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	100%
德興投資公司	久暢公司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63%	63%
	翔豐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INVESTMENT Ltd	IOLITE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漢諾實（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100%	100%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96%	96%
波蜜國際公司	磐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磐豐實業公司	餐館業	100%	100%
	波蜜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	62%	-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99%	-
	台中銀行公司	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TCCB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	100%	100%

1. 上述持股比例係以合併持股比例為基礎。

2.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投資台中銀行公司 79,606 仟股（含現金增資 74,089 仟股），投資金額計 799,714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受領贈與取得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七。

4. 磐亞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於 105 年度陸續買回庫藏股，致使合併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5.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投資久津公司 198 仟股，投資金額計 2,590 仟元。

6. 合併公司原持有極緻租賃公司 100%之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000 仟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後於 104 年 8 月以 31,185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2,157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八。
7. 合併公司原持有瑞諺投資公司 100%之股權，於 104 年 10 月以 89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1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八。
8.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設立 IOLITE COMPANY Ltd.及漢諾實(香港)公司，並於 105 年 1 月轉投資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9. 本公司原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採合資經營型態，分別持有 50%股權，後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 SETTLEMENT AGREEMENT 及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美金 1 元取得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50%之股權，本公司於取得臺灣綠醇公司全數股權後，經董事會決議合併臺灣綠醇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 中 市	71%	71%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 2,623,106	\$ 2,595,257	\$ 29,401,936	\$ 28,381,626
其 他	<u>32,742</u>	<u>59,245</u>	<u>1,555,271</u>	<u>1,396,895</u>
合 計	<u>\$ 2,655,848</u>	<u>\$ 2,654,502</u>	<u>\$ 30,957,207</u>	<u>\$ 29,778,521</u>

以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 627,102,701	\$ 575,630,715
負 債	585,720,666	535,684,726
權 益	<u>\$ 41,382,035</u>	<u>\$ 39,945,98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980,099	\$ 11,564,363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9,401,936</u>	<u>28,381,626</u>
	<u>\$ 41,382,035</u>	<u>\$ 39,945,989</u>
	105年度	104年度
淨 收 益	<u>\$ 10,792,636</u>	<u>\$ 10,102,741</u>
本期淨利	\$ 3,514,815	\$ 3,477,032
其他綜合（損）益	(486,768)	(75,028)
綜合損益總額	<u>\$ 3,028,047</u>	<u>\$ 3,402,00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91,709	\$ 881,775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623,106</u>	<u>2,595,257</u>
	<u>\$ 3,514,815</u>	<u>\$ 3,477,0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8,216	\$ 862,748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259,831</u>	<u>2,539,256</u>
	<u>\$ 3,028,047</u>	<u>\$ 3,402,00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877,094	\$ 17,750,366
投資活動	(23,542,616)	(11,293,842)
籌資活動	(2,968,771)	1,859,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74,336)	(62,370)
淨現金流入	<u>\$ 1,291,371</u>	<u>\$ 8,253,740</u>

二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206,312</u>	<u>\$ 1,169,118</u>
投資合資	<u>\$ -</u>	<u>\$ 265,79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1,199,509</u>	<u>\$ 1,165,15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u>6,803</u>	<u>3,959</u>
	<u>\$ 1,206,312</u>	<u>\$ 1,169,118</u>

2.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化業	雲林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232,047	\$ 3,291,624
總 負 債	<u>833,030</u>	<u>961,306</u>
權 益	2,399,017	2,330,31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u>\$ 1,199,509</u>	<u>\$ 1,165,159</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7,614,216</u>	<u>\$ 8,006,767</u>
本期淨利	<u>\$ 158,416</u>	<u>\$ 93,80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益（損）	\$ 2,844	(\$ 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844</u>	<u>(\$ 64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納康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

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投資合資

1. 合併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非上市（櫃）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 -	\$ 265,796

2.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58,623)	(\$ 384,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8,623)	(\$ 384,108)

如附註十九所述，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取得 100% 之股權並具有控制力，並於同年十月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故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未包含臺灣綠醇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1,021,781	\$ 11,206,582
房屋及建築	2,663,530	2,598,501
機器設備	5,830,083	6,215,858
運輸設備	44,336	40,407
生財設備	420,141	92,639
其他設備	84,853	333,838
預付房地款	-	34,85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01,554	2,277,642
	<u>\$ 22,666,278</u>	<u>\$ 22,800,320</u>

105年度									
應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等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318,539	\$ 4,593,188	\$ 12,048,864	\$ 130,636	\$ 997,363	\$ 431,648	\$ 34,853	\$ 2,277,642	\$ 31,832,733
取得子公司	-	173,847	483,337	-	45,908	-	-	-	703,092
本期增加	-	1,631	98,383	10,916	161,345	5,581	89,147	396,984	763,987
本期減少	-	(105)	(87,503)	(15,977)	(14,079)	(1,748)	-	-	(119,412)
重 分 類	(212,045)	77,952	60,364	5,875	1,475	2,041	(124,000)	(73,072)	(261,410)
匯率影響數	-	-	-	-	(1,881)	-	-	-	(1,881)
期末餘額	<u>11,106,494</u>	<u>4,846,513</u>	<u>12,603,445</u>	<u>131,450</u>	<u>1,190,131</u>	<u>437,522</u>	<u>-</u>	<u>2,601,554</u>	<u>32,917,109</u>
累計折舊	-	-	-	-	-	-	-	-	-
期初餘額	-	1,821,669	5,405,264	89,134	635,363	337,097	-	-	8,288,527
取得子公司	-	99,513	390,474	-	30,452	-	-	-	520,439
本期增加	-	120,017	636,697	11,984	90,409	15,389	-	-	874,496
本期減少	-	(105)	(84,603)	(15,099)	(13,660)	(1,729)	-	-	(115,196)
重 分 類	-	(31,129)	-	-	-	-	-	-	(31,129)
匯率影響數	-	-	-	-	(736)	-	-	-	(736)
期末餘額	-	<u>2,009,965</u>	<u>6,347,832</u>	<u>86,019</u>	<u>741,828</u>	<u>350,757</u>	<u>-</u>	<u>-</u>	<u>9,536,401</u>
累計減損	-	-	-	-	-	-	-	-	-
期初餘額	111,957	173,018	427,742	1,095	28,162	1,912	-	-	743,886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減少	-	-	(2,212)	-	-	-	-	-	(2,212)
重 分 類	(27,244)	-	-	-	-	-	-	-	(27,244)
期末餘額	<u>84,713</u>	<u>173,018</u>	<u>425,530</u>	<u>1,095</u>	<u>28,162</u>	<u>1,912</u>	<u>-</u>	<u>-</u>	<u>714,430</u>
期末淨額	<u>\$ 11,021,781</u>	<u>\$ 2,663,530</u>	<u>\$ 5,830,083</u>	<u>\$ 44,336</u>	<u>\$ 420,141</u>	<u>\$ 84,853</u>	<u>\$ -</u>	<u>\$ 2,601,554</u>	<u>\$ 22,666,278</u>

104年度									
應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等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11,039	\$ 4,589,356	\$ 11,870,408	\$ 123,945	\$ 875,318	\$ 420,362	\$ 1,725,000	\$ 1,947,821	\$ 27,063,249
本期增加	4,082,500	3,590	230,063	9,667	134,945	35,981	34,853	366,001	4,897,600
本期減少	-	(1,008)	(79,032)	(4,563)	(13,190)	(3,471)	-	-	(101,264)
重 分 類	1,725,000	1,250	27,425	1,587	552	(1,549)	(1,725,000)	(36,180)	(6,915)
匯率影響數	-	-	-	-	(262)	-	-	-	(262)
本期出售子公司	-	-	-	-	-	(19,675)	-	-	(19,675)
期末餘額	<u>11,318,539</u>	<u>4,593,188</u>	<u>12,048,864</u>	<u>130,636</u>	<u>997,363</u>	<u>431,648</u>	<u>34,853</u>	<u>2,277,642</u>	<u>31,832,733</u>
累計折舊	-	-	-	-	-	-	-	-	-
期初餘額	-	1,700,151	4,848,614	80,245	582,854	323,526	-	-	7,535,390
本期增加	-	122,526	635,099	13,418	64,986	15,722	-	-	851,751
本期減少	-	(1,008)	(78,449)	(4,529)	(12,379)	(1,892)	-	-	(98,257)
重 分 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98)	-	-	-	(98)
本期出售子公司	-	-	-	-	-	(259)	-	-	(259)
期末餘額	-	<u>1,821,669</u>	<u>5,405,264</u>	<u>89,134</u>	<u>635,363</u>	<u>337,097</u>	<u>-</u>	<u>-</u>	<u>8,288,527</u>
累計減損	-	-	-	-	-	-	-	-	-
期初餘額	111,957	173,018	428,095	1,097	3,023	1,912	-	-	719,102
本期增加	-	-	-	-	25,139	-	-	-	25,139
本期減少	-	-	(353)	(2)	-	-	-	-	(355)
期末餘額	<u>111,957</u>	<u>173,018</u>	<u>427,742</u>	<u>1,095</u>	<u>28,162</u>	<u>1,912</u>	<u>-</u>	<u>-</u>	<u>743,886</u>
期末淨額	<u>\$ 11,206,582</u>	<u>\$ 2,598,501</u>	<u>\$ 6,215,858</u>	<u>\$ 40,407</u>	<u>\$ 333,838</u>	<u>\$ 92,639</u>	<u>\$ 34,853</u>	<u>\$ 2,277,642</u>	<u>\$ 22,800,320</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至 29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30 年
生財設備	5 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主要係新建汽電廠投入成本，目前皆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

(三)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3,938,925 仟元及 4,360,33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9,463 仟元及 26,261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00% 及 2.00%~2.05%。

(四)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度經評估後，認列 25,139 仟元減損損失。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941,881	\$ 26,657	\$ 1,968,538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6,965)	(8,303)	(15,268)
重 分 類	(172,760)	53,211	(119,549)
期末餘額	<u>1,762,156</u>	<u>71,565</u>	<u>1,833,72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642	4,642
本期增加	-	1,766	1,766
本期減少	-	(1,262)	(1,262)
重 分 類	-	31,129	31,129
期末餘額	-	<u>36,275</u>	<u>36,275</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8,094	8,041	26,135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6,965)	(7,041)	(14,006)
重 分 類	27,244	-	27,244
期末餘額	<u>38,373</u>	<u>1,000</u>	<u>39,373</u>
期末淨額	<u>\$ 1,723,783</u>	<u>\$ 34,290</u>	<u>\$ 1,758,073</u>

	104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940,990	\$ 26,657	\$ 1,967,647
本期增加	891	-	891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u>1,941,881</u>	<u>26,657</u>	<u>1,968,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341	\$ 4,341
本期增加	-	301	301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	4,642	4,642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8,094	8,041	26,135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18,094	8,041	26,135
期末淨額	\$ 1,923,787	\$ 13,974	\$ 1,937,76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05,865 仟元及 3,148,037 仟元，其中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金額分別為 645,500 仟元及 127,150 仟元，餘皆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紫光估價師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利潤率	18%	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4%	1.21%

(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三、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譽	\$ 426,381	\$ 426,381
營 業 權	28,000	28,000
電腦軟體	142,703	162,369
殼牌權利金	<u>167,938</u>	<u>221,255</u>
	765,022	838,005
減：累計減損	(<u>557,161</u>)	(<u>557,161</u>)
	<u>\$ 207,861</u>	<u>\$ 280,844</u>

(一) 商譽係合併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398,109 仟元。

(二) 營業權係合併公司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三) 電腦軟體成本、殼牌權利金及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105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21,255	\$ 162,369	\$ 383,624
取得子公司	-	38,034	38,03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攤銷	(53,317)	(59,990)	(113,307)
重 分 類	-	2,319	2,319
淨兌換差額	<u>-</u>	(<u>29</u>)	(<u>29</u>)
期末餘額	<u>167,938</u>	<u>142,703</u>	<u>310,64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u>-</u>	<u>-</u>	<u>-</u>
期末餘額	<u>159,052</u>	<u>-</u>	<u>159,052</u>
期末淨額	<u>\$ 8,886</u>	<u>\$ 142,703</u>	<u>\$ 151,589</u>

	104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4,572	\$ 118,939	\$ 393,511
取得子公司	-	-	-
本期增加	-	84,426	84,426
本期攤銷	(53,317)	(47,906)	(101,223)
重 分 類	-	6,915	6,915
淨兌換差額	-	(5)	(5)
期末餘額	<u>221,255</u>	<u>162,369</u>	<u>383,62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u>159,052</u>	-	<u>159,052</u>
期末淨額	<u>\$ 62,203</u>	<u>\$ 162,369</u>	<u>\$ 224,572</u>

殼牌權利金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二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375,443	\$ 1,526,240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022,835	931,394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70,075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2,659	13,763
代收承銷股款及待交割款項	1,104	131,207
催收款－淨額	-	-
	<u>\$ 3,572,116</u>	<u>\$ 2,602,604</u>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253,500 仟元及 1,053,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PEM 保單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160,014	\$ 2,198,520
減：累計減損	(1,137,179)	(1,267,126)
	<u>\$ 1,022,835</u>	<u>\$ 931,394</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仟元及 38,527 仟元。

(三)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5,051	\$ 31,662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附註十）	(12,392)	(17,899)
	<u>\$ 2,659</u>	<u>\$ 13,763</u>

(四) 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051	\$ 3,06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十）	(3,051)	(3,068)
	<u>\$ -</u>	<u>\$ -</u>

二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 銀行抵押借款	<u>\$ 5,291,858</u>	<u>\$ 2,763,582</u>
<u>無擔保借款</u>		
一 信用借款	2,685,000	3,388,872
一 購料借款	<u>2,312,085</u>	<u>2,109,489</u>
	<u>4,997,085</u>	<u>5,498,361</u>
	<u>\$ 10,288,943</u>	<u>\$ 8,261,943</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24%~4.99% 及 1.38%~3.37%。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385,000	\$ 5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04)	(1,493)
	<u>\$ 1,383,996</u>	<u>\$ 578,507</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 銀行借款	\$ 8,817,243	\$ 8,313,50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85,072)	(952,333)
長期借款	<u>\$ 7,732,171</u>	<u>\$ 7,361,171</u>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聯合長期借款分別為 4,910,300 仟元及 5,385,000 仟元，借款利率均為 2.00%，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880,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為 2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7%，自 107 年起

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瑞穗銀行長期借款為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0%，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
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土地銀行長期借款為 101,537 仟元及 115,076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0%及 1.71%，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13,538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49,500 仟元及 47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7%及 1.70%，自 107 年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6.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9%及 1.90%，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7.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89,810 仟元及 294,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4%及 1.87%，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及 1.85%，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3,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為 162,600 元，於 105 年業已全數清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1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為 120,000 仟元，於 105 年業已全數提前清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11. 磐亞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期借款分別為 356,000 仟元及 62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70% 及 1.95%，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12. 磐亞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中期借款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1% 及 1.76%，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5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
13. 磐亞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中期借款為 9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64%，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20,000 仟元到期。
14. 瑞嘉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華南商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3,696 仟元及 14,828 仟元，借款利率均為 2.50%，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1,134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北市金門街房地作為擔保品。
15. 金邦格興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57,000 仟元，借款利率均為 2.95%，於 106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萬華直興段土地作為擔保品。
16.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40,000 仟元及 225,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99% 及 2.13~2.16%，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4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彰化、大甲及福工廠房作為擔保品。
17.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為 79,4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87%，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

預計於 106 年將有 17,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18. 久暢實業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為 18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2.03%，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6,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19.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3,060,139	\$ 273,312
國外債券	<u>1,162,119</u>	<u>-</u>
	<u>\$ 4,222,258</u>	<u>\$ 273,312</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3,062,028	\$ 273,484
國外債券	<u>1,165,535</u>	<u>-</u>
	<u>\$ 4,227,563</u>	<u>\$ 273,484</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0.39%-0.55%	0.38%
國外債券	1.15%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6,029	\$ -

二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919,125	\$ 3,0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7,810	863,454
銀行同業存款	<u>793</u>	<u>650</u>
	<u>\$ 11,617,728</u>	<u>\$ 3,864,104</u>

二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810,933	\$ 1,769,319
應付利息	311,262	331,889
應付待交換票據	5,136,729	1,625,39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492,044	659,395
應付承兌票款	774,900	324,223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四一）	4,392	4,392
應付交割帳款	287,381	239,834
應付設備款	42,982	161,605
其 他	510,001	495,164
	<u>\$ 10,370,624</u>	<u>\$ 5,611,212</u>

二九、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131,404	\$ 6,703,220
活期存款	126,202,809	135,787,090
活期儲蓄存款	118,154,950	110,418,572
定期存款	143,944,393	112,333,454
定期儲蓄存款	142,156,486	139,369,307
匯 款	35,708	36,733
	<u>\$ 539,625,750</u>	<u>\$ 504,648,376</u>

三十、應付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3,000,000	\$ 15,900,000
減：合併公司持有部分	(640,000)	(440,000)
1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	(1,500,000)	(4,400,000)
	<u>\$ 10,860,000</u>	<u>\$ 11,06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5)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6)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5)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6)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2)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3)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4)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5)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 (6)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2)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3)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4)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5)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浮動年利率 4.2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96,902	\$ 1,286,784
保證責任準備	166,760	126,889
意外損失準備	300	-
	<u>\$ 1,563,962</u>	<u>\$ 1,413,67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288,141	\$ 1,195,66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3,544	75,8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217	15,323
	<u>\$ 1,396,902</u>	<u>\$ 1,286,784</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6,309	\$ 2,084,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8,168)	(888,839)
提撥短絀	<u>1,288,141</u>	<u>1,195,6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88,141</u>	<u>\$ 1,195,6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794,981</u>	<u>(\$ 958,195)</u>	<u>\$ 836,7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053	-	26,053
利息費用（收 入）	<u>29,777</u>	<u>(16,023)</u>	<u>13,754</u>
認列於損益	<u>55,830</u>	<u>(16,023)</u>	<u>39,8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200)	(9,200)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230,985	-	230,985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5,202	-	15,202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124,917</u>	<u>(42)</u>	<u>124,8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371,104</u>	<u>(9,242)</u>	<u>361,862</u>
雇主提撥	-	(38,639)	(38,639)
計畫資產支付	(133,260)	133,260	-
公司帳上支付	<u>(4,156)</u>	<u>-</u>	<u>(4,1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2,084,499</u>	<u>(888,839)</u>	<u>1,195,6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09	-	26,909
前期服務成本	21,781	-	21,781
利息費用（收 入）	<u>30,894</u>	<u>(13,222)</u>	<u>17,672</u>
認列於損益	<u>79,584</u>	<u>(13,222)</u>	<u>66,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6,494	\$ 6,494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4,202	-	4,202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53,239	-	153,239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50,790</u>	<u>119</u>	<u>50,9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08,231</u>	<u>6,613</u>	<u>214,844</u>
雇主提撥	-	(165,074)	(165,074)
計畫資產支付	(102,945)	92,354	(10,591)
公司帳上支付	(<u>13,060</u>)	<u>-</u>	(<u>13,06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256,309</u>	<u>(\$ 968,168)</u>	<u>\$ 1,288,14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5 年度</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38%	2.2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00%	1.5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8%	2.00%
磐亞公司	1.38%	2.75%
久津實業公司	1.08%	1.00%
格菱公司	1.03%	1.00%
<u>104 年度</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75%	2.7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63%	1.5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5%	2.13%
磐亞公司	1.75%	2.75%
久津實業公司	1.08%	0.75%
格菱公司	1.08%	0.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
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
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66,937)	(\$ 63,194)
減少 0.25%	\$ 69,457	\$ 65,8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7,794	\$ 64,643
減少 0.25%	(\$ 65,425)	(\$ 62,3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
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
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102,417	\$ 50,7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0~19 年	10~20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台中銀行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 93,544	\$ 75,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93,544	75,801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 93,544</u>	<u>\$ 75,801</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4年1月1日	\$ 65,568	\$ 65,56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154	4,154
利息費用	2,623	2,623
認列於損益	6,777	6,77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68	6,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306	18,3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174	25,174
公司帳上支付	(21,718)	(21,718)
104年12月31日	75,801	75,80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40	15,240
利息費用	2,598	2,598
認列於損益	17,838	17,83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12	4,5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268	18,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780	22,780
公司帳上支付	(22,875)	(22,875)
105年12月31日	<u>\$ 93,544</u>	<u>\$ 93,544</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75%	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05)	(\$ 1,651)
減少 0.25%	\$ 2,192	\$ 1,718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 2,300	\$ 1,814
減少 0.25%	(\$ 2,391)	(\$ 1,8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22,875</u>	<u>\$ 2,598</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9.6 年	9.2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利益總額分別為 106 仟元及 236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217 仟元及 15,323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26,899	\$119,042
本期提存	25,000	8,714
匯 差	(129)	133
本期重分類	15,000	(1,000)
期末餘額	<u>\$166,760</u>	<u>\$126,889</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800
本期提存 (轉回)	300	(800)
期末餘額	<u>\$ 300</u>	<u>\$ -</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三二、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本－普通股	\$ 14,294,934	\$ 13,616,932
資本公積	1,681,992	1,558,345
保留盈餘	5,621,967	6,712,932
其他權益項目	(310,286)	(301,276)
庫藏股票	(1,273,586)	(1,062,617)
非控制股權	<u>30,905,692</u>	<u>29,778,521</u>
	<u>\$ 50,920,713</u>	<u>\$ 50,302,837</u>

(一) 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470,000</u>	<u>1,470,000</u>
額定股本	<u>\$ 14,700,000</u>	<u>\$ 1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29,493</u>	<u>1,361,693</u>
已發行股本	<u>\$ 14,294,934</u>	<u>\$ 13,616,9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度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減少資本額 100,000 仟元，故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616,932 仟元，分為 1,361,6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678,002 仟元，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294,934 仟元，分為 1,429,4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面額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庫藏股	受贈資產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4,340	\$ 2,600	\$ 6,270	\$ -	\$ 852,420	\$ 2,129	\$ 1,457,759
註銷庫藏股	(4,339)	-	-	-	6,461	-	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900	-	-	-	-	3,900
— 給予員工認股權	-	3,900	-	-	-	-	3,9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900	(3,900)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94,564	-	-	94,5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901	2,600	6,270	94,564	858,881	2,129	1,558,3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95,853	-	-	95,853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	27,794	-	27,7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3,901	\$ 2,600	\$ 6,270	\$ 190,417	\$ 886,675	\$ 2,129	\$ 1,681,99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度依註銷庫藏股比例分別沖減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4,339 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6,461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利 3,000 仟股，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3,900 仟元，並於同月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認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3,900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度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持股比率變動，故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4,564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司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64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年度因持股比率變動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53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計 27,794 仟元，故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7,794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七)員工福利費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58	\$ 108,4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5,356)	-	-	-
現金股利	135,600	-	0.10	-
股票股利	678,002	-	0.50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經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股利。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553	\$ 27,4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872)	(15,907)
期末餘額	<u>(\$ 25,319)</u>	<u>\$ 11,55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12,829)	(\$282,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27,862	(30,766)
期末餘額	<u>(\$284,967)</u>	<u>(\$312,829)</u>

(五) 庫藏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3,900	228,275	242,175
本期增加	2,743	-	2,743
本期減少	(13,000)	-	(13,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643</u>	<u>228,275</u>	<u>231,918</u>
本期增加	2,046	63,540	65,586
本期減少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5,689</u>	<u>291,815</u>	<u>297,504</u>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分別買回公司股票 2,046 仟股及 2,743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5,909 仟元及 22,403 仟元。
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度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21,686	\$ 971,926	\$ 928,426
德興投資公司	9,850	25,787	84,123
久津實業公司	52,126	194,746	208,245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8,153	<u>35,589</u>	<u>26,459</u>
		<u>\$ 1,228,048</u>	<u>\$ 1,247,25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888,35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80,492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7,765	<u>35,137</u>	<u>25,317</u>
		<u>\$ 1,032,850</u>	<u>\$ 994,164</u>

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益；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9,778,521	\$ 27,101,7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655,848	2,654,5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6,737)	(20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836)	202,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520)	(46,4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55,834)	(517,628)
子公司買回及註銷庫藏股	(15,057)	(9,8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84,307	603,543
期末餘額	<u>\$ 30,905,692</u>	<u>\$ 29,778,521</u>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非控制權益合計認購 759,104 仟元及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陸續取得台中銀行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之股權，致使非控制權益增加 603,543 仟元。

三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天，憑證持有人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01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 年度 單 位 (仟)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3,000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3,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3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0.4 元
執行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25.776%
存續期間	1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801,641	\$ 10,037,49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 入	577,498	748,04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06,484	475,292
其 他	354,540	374,716
	<u>\$ 11,540,163</u>	<u>\$ 11,635,5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財務成本</u>		
存款利息費用	(\$ 3,163,259)	(\$ 3,603,89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40,931)	(143,591)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57,039)	(346,797)
借款利息費用	(253,036)	(238,697)
其他利息費用	(24,660)	(27,359)
	(3,938,925)	(4,360,335)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附註二一）	29,463	26,261
	<u>(\$ 3,909,462)</u>	<u>(\$ 4,334,07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586,114	\$ 1,363,573
信託業務收入	556,526	538,565
放款手續費收入	273,522	243,698
保證手續費收入	99,946	76,863
其他手續費收入	317,747	305,380
	<u>\$ 2,833,855</u>	<u>\$ 2,528,079</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421,528)	(364,355)
跨行手續費	(31,142)	(29,550)
其他手續費費用	(109,187)	(90,724)
	<u>(\$ 561,857)</u>	<u>(\$ 484,629)</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益</u>		
商業本票	\$ 94,462	\$138,960
股票	1,845	(50,305)
受益憑證	83,043	90,139
衍生金融工具	236,277	131,447
	<u>415,627</u>	<u>310,2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 1,110	\$ 458
股票	41,991	(63,096)
受益憑證	(23,139)	1,108
衍生金融工具	<u>267,471</u>	<u>30,157</u>
	<u>287,433</u>	<u>(31,373)</u>
	<u>\$703,060</u>	<u>\$278,868</u>

(四)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PEM 保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 38,5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928)	(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u>	<u>(25,139)</u>
	<u>\$103,218</u>	<u>\$ 13,176</u>

(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三七)	\$ 159,234	\$ -
股利收入	60,771	56,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51	31,2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988	-
管理費收入	35,167	40,817
技術服務費收入	28,655	32,766
租金收入	26,599	42,771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386	2,742
雷曼清算分配款	-	198,006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八)	-	2,167
其他	<u>116,147</u>	<u>63,189</u>
	<u>\$ 466,798</u>	<u>\$ 470,452</u>

(六)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74,496	\$851,75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66	3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13,307</u>	<u>101,223</u>
合 計	<u>\$989,569</u>	<u>\$953,2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62,245	\$666,073
營業費用	<u>214,017</u>	<u>185,979</u>
	<u>\$876,262</u>	<u>\$852,0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01	\$ 53,339
營業費用	<u>60,306</u>	<u>47,884</u>
	<u>\$113,307</u>	<u>\$101,22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68,995	\$ 3,035,645	\$ 3,604,640
勞健保費用	<u>52,023</u>	<u>201,765</u>	<u>253,788</u>
	<u>621,018</u>	<u>3,237,410</u>	<u>3,858,428</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1,095	88,239	109,33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一)	<u>6,187</u>	<u>60,175</u>	<u>66,362</u>
	<u>27,282</u>	<u>148,414</u>	<u>175,696</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1,957</u>	<u>268,040</u>	<u>299,9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0,257</u>	<u>\$ 3,653,864</u>	<u>\$ 4,334,121</u>

104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25,195	\$ 2,884,384	\$ 3,409,579
勞健保費用	<u>49,896</u>	<u>164,309</u>	<u>214,205</u>
	<u>575,091</u>	<u>3,048,693</u>	<u>3,623,784</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9,427	75,880	95,30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一)	<u>6,275</u>	<u>33,532</u>	<u>39,807</u>
	<u>25,702</u>	<u>109,412</u>	<u>135,114</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3,871</u>	<u>179,429</u>	<u>213,3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4,664</u>	<u>\$ 3,337,534</u>	<u>\$ 3,972,19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0.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4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962	\$ 2,089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535	2,260
	<u>(\$ 573)</u>	<u>(\$ 171)</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758	2,928
	<u>(\$ 9,758)</u>	<u>(\$ 2,928)</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48,788	\$ 796,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	101,9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36)	52,05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829	(136,3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4,057</u>	<u>\$ 814,393</u>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15,811</u>	<u>\$ 4,009,4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2,688	\$ 681,6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328	19,265
免稅所得	(11,692)	(68,2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	101,9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536)	52,05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79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006	32,46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507)	(4,6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4,057</u>	<u>\$ 814,39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618	\$ 63,7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3,2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7,505</u>	<u>\$ 60,48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182</u>	<u>\$ 6,17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0,890</u>	<u>\$468,4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23	\$ 4,015	\$ -	\$ 37,238
存 貨	9,484	-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8,001	(10,568)	37,618	245,051
備抵呆帳	420,524	(46,478)	-	374,046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2,073	(18,045)	-	184,028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1,856	(21,856)	-	-
其 他	<u>41,941</u>	<u>(49,697)</u>	<u>(113)</u>	<u>(7,869)</u>
	947,102	(142,629)	37,505	841,978
虧損扣抵	<u>7,364</u>	<u>120,895</u>	<u>-</u>	<u>128,259</u>
	<u>\$ 954,466</u>	<u>(\$ 21,734)</u>	<u>\$ 37,505</u>	<u>\$ 970,2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21,022	\$ -	\$ -	\$ 1,021,022
其 他	<u>-</u>	<u>95</u>	<u>-</u>	<u>95</u>
	<u>\$ 1,021,022</u>	<u>\$ 95</u>	<u>\$ -</u>	<u>\$ 1,021,11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38	(\$ 9,015)	\$ -	\$ 33,223
存 貨	9,484	-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955	294	63,752	218,001
備抵呆帳	304,195	116,329	-	420,52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8,662	(6,589)	-	202,073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41,617	(19,761)	-	21,856
其 他	(11,052)	56,260	(3,267)	41,941
	749,099	137,518	60,485	947,102
虧損扣抵	8,487	(1,123)	-	7,364
	<u>\$ 757,586</u>	<u>\$ 136,395</u>	<u>\$ 60,485</u>	<u>\$ 954,4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21,022</u>	<u>\$ -</u>	<u>\$ -</u>	<u>\$ 1,021,02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148,582	\$13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866	169,190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128,557
	<u>\$385,448</u>	<u>\$428,858</u>
虧損扣抵		
106 年到期	<u>\$ 73,164</u>	<u>\$ 73,16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27,688</u>	115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501,747</u>	<u>3,401,414</u>
	<u>\$ 2,501,747</u>	<u>\$ 3,401,4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8,869</u>	<u>\$ 745,77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2.33%(預計) 及 29.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案件中，本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尚待提出複查。
2.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3.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5.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6. 磐亞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7. 德興投資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9. 久津實業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0. 格菱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1. 久暢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2. 瑞嘉投資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3. 翔豐開發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4. 蔗蜜坊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5. 磐旭投資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6. 磐豐實業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7. 透明實業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18. 金邦格興業公司設立於 103 年度，目前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

三六、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18)</u>	<u>\$ 0.45</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18)</u>	<u>\$ 0.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204,094)</u>	<u>\$ 540,5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106	1,188,5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85</u>	<u>1,3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0,291</u>	<u>1,189,891</u>

計算每股盈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48 元減少為 0.45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臺灣綠醇公司	石油化學原料 製造	105年8月15日	50.00	\$ <u>-</u>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罐 裝果菜汁、飲 料之代工及 產銷	105年10月31日	48.66	\$ <u>-</u>

1. 合併公司原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採合資經營型態，分別持有 50% 股權，後合併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之 SETTLEMENT AGREEMENT 及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美金 1 元取得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50% 之股權。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受領贈與波蜜國際公司 48.66% 股權，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48.30% 股權，合併公司依此認列相關資本公積。

(二) 移轉對價

	臺灣綠醇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 金	\$ <u>-</u>	\$ <u>-</u>

合併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之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美金 1 元作為取得臺灣綠醇公司之對價。另合併公司係受領贈與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故移轉對價 0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臺灣綠醇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512	\$ 181,784
應收款項	9,706	4,811
存 貨	1,365	2,356
預付款項	550,099	23,215
其他流動資產	882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653
負 債		
應付款項	(320,734)	(12,745)
其他流動負債	(362)	-
其他流動負債	-	(35,671)
淨 資 產	<u>\$ 318,468</u>	<u>\$ 346,501</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臺灣綠醇公司
移轉對價	\$ -
加：原持有臺灣綠醇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159,23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318,46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59,234)</u>

臺灣綠醇公司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臺灣綠醇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77,512)	(181,784)
	<u>\$ 77,512</u>	<u>\$ 181,78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臺灣綠醇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收入	\$ 568	\$ 7,526
本期淨損	(\$ 17,814)	(\$ 4,834)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銷貨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7,680,766 仟元及 1,840,90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制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收購臺灣綠醇公司及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現金 31,185 仟元處分子公司極緻租賃公司，計產生處分利益 2,157 仟元；後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現金 890 仟元處分子公司瑞諺投資公司，計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1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極緻租賃公司	瑞諺投資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9	\$ 879
應收帳款	7,550	-
預付款項	2,8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極 緻 租 賃 公 司	瑞 諺 投 資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9,416	\$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8)	-
暫收款	(7,530)	-
存入保證金	(3,890)	-
處分之淨資產	<u>\$ 29,321</u>	<u>\$ 880</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極 緻 租 賃 公 司	瑞 諺 投 資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31,185	\$ 890
處分之淨資產	(29,321)	(880)
非控制權益	293	-
處分利益	<u>\$ 2,157</u>	<u>\$ 1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極 緻 租 賃 公 司	瑞 諺 投 資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1,185	\$ 89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9)	(879)
	<u>\$ 20,156</u>	<u>\$ 11</u>

三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纖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銘拓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關聯企業
臺灣綠醇公司(註)	合資企業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南永昌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李 亞 政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總經理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賴進淵、李俊昇、林樹源、黃劍輝及陳育駿	台中銀行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廖學縣等 10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銀行公司董事長配偶等 3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註：臺灣綠醇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由合資企業轉為子公司，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納入合併個體，後於同年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進行合併，故所列揭露資訊係 105 年 8 月 15 日前之交易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7,367	\$ 162,409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臺灣綠醇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提供乙醇加工服務之收入。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800,646	\$ 3,972,490
臺灣綠醇公司	-	23,001
	<u>\$ 3,800,646</u>	<u>\$ 3,995,49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3. 銀行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u>\$ 144,396</u>	<u>\$ 89,030</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臺灣綠醇公司	<u>\$ -</u>	<u>\$ 159,604</u>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342,486</u>	<u>\$ 365,969</u>
其他應收款		
臺灣綠醇公司	<u>\$ -</u>	<u>\$ 28,804</u>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為支付工廠水電費及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5. 預收租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u>\$ -</u>	<u>\$ 206,614</u>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u>\$ 17,838</u>	<u>\$ 32,789</u>

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租金收入主要係本期已實現之預收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請參閱 10.財產交易。

7.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u>\$ 29,107</u>	<u>\$ 48,889</u>

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收入係出售 EG、EO 廠時，因移轉相關員工予臺灣綠醇公司所收取對價於本期所認列之已實現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8. 放 款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有	無 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戶	\$ 3,579	\$ 2,514	\$ 2,514	\$ -	\$ 49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戶	60,094	52,740	52,740	-	783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倪 ○ ○	3,500	3,500	3,500	-	55	"		"
	倪 ○ ○	1,000	1,000	1,000	-	-	"		"
	游 ○ ○	4,300	4,300	4,300	-	67	"		"
	朱 ○ ○	2,300	2,300	2,300	-	9	"		"
	孟 ○ ○	9,643	9,209	9,209	-	166	"		"
	李 ○ ○	3,000	2,947	2,947	-	20	"		"
	劉 ○ ○	2,431	2,305	2,305	-	37	"		"
	楊 ○ ○	2,181	1,743	1,743	-	31	"		"
	楊 ○ ○	93	-	-	-	-	"		"
	陳 ○ ○	5,100	5,100	5,100	-	73	"		"
	張 ○ ○	2,000	1,773	1,773	-	24	"		"
	羅 ○ ○	8,000	-	-	-	30	"		"
	梁 ○ ○	3,184	3,070	3,070	-	49	"		"
	吳 ○ ○	1,906	-	-	-	19	"		"
	莊 ○ ○	2,062	1,917	1,917	-	27	"		"
	蔡 ○ ○	4,000	3,831	3,831	-	84	"		"
	曾 ○ ○	500	500	500	-	8	"		"
	邱 ○ ○	4,395	4,114	4,114	-	66	"		"
	鍾 ○ ○	16,816	15,211	15,211	-	142	"		"
	林 ○ ○	2,100	2,100	2,100	-	33	"		"
	李 ○ ○	500	500	500	-	2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戶	\$ 3,909	\$ 2,111	\$ 2,111	\$ -	\$ 48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 戶	54,802	46,262	46,262	-	810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5,695	3,471	3,471	-	46	"	"
	陳○○	5,500	4,500	4,500	-	64	"	"
	劉○○	2,553	2,431	2,431	-	45	"	"
	楊○○	2,609	2,181	2,181	-	42	"	"
	楊○○	1,719	93	93	-	17	"	"
	鍾○○	10,000	8,016	8,016	-	158	"	"
	李○○	1,000	-	-	-	1	"	"
	倪○○	2,000	-	-	-	14	"	"
	尤○○	3,000	-	-	-	-	"	"
	梁○○	4,595	2,984	2,984	-	52	"	"
	吳○○	2,670	1,906	1,906	-	44	"	"
	莊○○	2,203	2,062	2,062	-	33	"	"
	邱○○	4,668	4,395	4,395	-	80	"	"
	蔡○○	5,000	4,000	4,000	-	112	"	"
	林○○	2,100	2,100	2,100	-	7	"	"
	李○○	4,500	2,000	2,000	-	24	"	"
	曾○○	500	500	500	-	1	"	"
	張○○	11,609	11,143	11,143	-	281	"	"
	林○○	18,814	-	-	-	34	"	"
	孟○○	34,881	9,643	9,643	-	649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9. 存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7,293	0.01~5.09	\$ 7,212	\$ 135,733	0.20~5.31	\$ 7,460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18,902	0.08~0.80	125	174,583	0.00~3.20	2,55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	8,194	0.01~1.09	92	8,192	0.02~1.37	109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14	0.08	1	245	0.12	-
其 他	230,776	0.01~5.09	4,113	217,850	0.00~5.31	3,875
	<u>\$ 395,179</u>		<u>\$ 11,543</u>	<u>\$ 536,603</u>		<u>\$ 14,002</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09% 及 5.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0.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109,364 仟元及 321,663 仟元，出售其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286,965 仟元及 157,405 仟元，處分價款分別為 329,085 仟元及 160,643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42,120 仟元及 3,238 仟元。向

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 EO、EG 廠予臺灣綠醇公司，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71 仟元、備品及物料 80,069 仟元與預收土地租金 231,420 仟元，處分價款 1,555,60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990,240 仟元，處分價款依據鑑價報告決定；另合併公司同時轉移大部分 EO、EG 廠相關人員予臺灣綠醇公司，並收取相關對價計 131,065 仟元。因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 560,652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臺灣綠醇公司持有該資產於未來經濟效益期間，逐期予以認列。臺灣綠醇公司於 105 年 8 月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並提列全額減損損失，故合併公司將尚未認列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431,855 仟元全數認列。

久津實業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 月、6 月及 7 月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臺灣金醇洋酒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合計 49,644 仟股，交易金額合計為 394,81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向台中銀行公司購入金融債，購入價款為 440,00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458	\$ 265,362
退職後福利	1,757	1,9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	20
	<u>\$ 280,228</u>	<u>\$ 267,2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合資經營契約、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透支額度擔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金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22,081	\$ 1,488,898
存放銀行同業	210,000	21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443,878	529,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55	536,1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3,500	1,057,3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951	116,5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84,805	-
投資性不動產	1,354,829	1,75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179,986	3,268,801
房屋及建築	578,746	642,370

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台中銀行公司	298,500 仟股	170,000 仟股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48,954 仟股	48,954 仟股

四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2,769,355	\$ 12,999,460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320,000	320,000
	<u>\$ 13,089,355</u>	<u>\$ 13,319,460</u>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440,857 仟元及 1,908,904 仟元。

- (三)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氣氧及氣氮之最低購貨量，購貨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氣氧及氣氮之購貨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貨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該合約雙方決定啟用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
- (四) 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五)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161,123,047	\$136,921,73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6,599,905	15,261,355
各類保證款項	14,642,844	12,264,386
信託負債	57,991,127	55,545,125
開發信用狀餘額	4,433,348	2,688,927
租賃合約承諾	1,325,875	808,867

- (六)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4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0,004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392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七)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083,972
短期投資	48,852,284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金錢信託	52,268,814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638,341
土 地	1,542,159	本期損益	1,543,009
房屋及建築	96,182	遞延結轉數	(1,543,009)
保管有價證券	<u>4,083,972</u>		
信託資產總額	<u>\$ 57,991,127</u>	信託負債總額	<u>\$ 57,991,1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短期投資	48,852,2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不 動 產	
土 地	1,542,159
房屋及建築	96,182
保管有價證券	<u>4,083,972</u>
	<u>\$ 57,991,127</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82,165
股利收入	18,07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55,006)
稅 捐	(2,226)
稅前純益	1,543,00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543,00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04,704
短期投資	46,310,072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金錢信託	48,345,031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2,195,390
土 地	2,112,320	本期損益	1,473,357
房屋及建築	83,070	遞延結轉數	(1,473,357)
保管有價證券	<u>5,004,704</u>		
信託資產總額	<u>\$ 55,545,125</u>	信託負債總額	<u>\$ 55,545,12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短期投資	46,310,072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不 動 產	
土 地	2,112,320
房屋及建築	83,070
保管有價證券	<u>5,004,704</u>
	<u>\$ 55,545,125</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10,406
股利收入	1,70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38,565)
稅 捐	(188)
稅前純益	1,473,35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473,357</u>

(八)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82,336	\$ 231,809	\$ -	\$ 514,14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246	3,976	571	6,793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承租人）	701,273	247,420	-	948,69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648,854	235,984	-	884,838
資本支出承諾	184,481	100,965	-	285,446
合 計	<u>\$1,819,190</u>	<u>\$ 820,154</u>	<u>\$ 571</u>	<u>\$2,639,9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96,199	\$ 270,462	\$ -	\$ 466,66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5,991	136,704	105,296	277,99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承租人）	549,355	225,695	-	775,05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99,909	216,725	-	716,634
資本支出承諾	42,341	-	-	42,341
合 計	<u>\$1,323,795</u>	<u>\$ 849,586</u>	<u>\$ 105,296</u>	<u>\$2,278,677</u>

四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276,270	\$13,566,266	\$ 5,559,399	\$ 5,497,89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含1年內到期)	13,000,000	13,182,957	15,900,000	15,924,104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3,566,266	\$ -	\$ -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3,182,957	-	-	13,182,9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497,890	\$ -	\$ -	\$ 5,497,8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5,924,104	-	-	15,924,104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64,231	\$ 1,264,231	\$ -	\$ -	
債券投資	67,493	67,493	-	-	
其他	20,826,768	20,826,7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81,533	1,181,533	-	-	
債券投資	37,213,057	37,213,057	-	-	
其他	2,100	2,100	-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446	-	1,172,446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792	-	162,792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33,669	\$ 1,533,669	\$ -	\$ -	
債券投資	48,603	48,603	-	-	
其他	30,600,318	30,600,3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89,066	1,089,066	-	-	
債券投資	24,066,057	24,066,057	-	-	
其他	1,800	1,800	-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728	-	658,72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557	-	179,55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330,938	\$ 32,841,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38,769,726	25,658,48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4,276,270	5,559,39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47,543,852	508,311,8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2,792	179,55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0,994,515	549,382,74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淨額、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於重要子公司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一)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32,280 仟元及增加／減少 183,418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139 仟元及 47,94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64,035 仟元及 929,383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3,017 仟元及 464,61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中纖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石化產業權益工具；台中銀行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6,697 仟元及 228,880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83,014 仟元及 543,602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分別上升 3%	\$ 35,139	(\$ 132,280)	
	USD/NTD、CNY/NTD、JPY/NTD、分別下跌 3%	(35,139)	132,28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1,563,017)	964,035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563,017	(964,035)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583,014	196,69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83,014)	(196,697)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分別上升 3%	\$ 47,949	\$ 183,418	
	USD/NTD、CNY/NTD、JPY/NTD、分別下跌 3%	(47,949)	(183,41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464,619)	929,383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64,619	(929,383)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543,602	228,88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43,602)	(228,880)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

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5 及 104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0.3%。

除此之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3%，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

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3)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3,285,333	\$ 9,805,367
各類保證款項	14,642,844	12,264,38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4,433,348	2,688,927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50,957,240	\$ 228,645,380
自 然 人	198,706,071	184,280,831
其 他	<u>3,396,427</u>	<u>1,386,395</u>
	<u>\$ 453,059,738</u>	<u>\$ 414,312,606</u>

產 業 型 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私 人	\$ 198,706,071	\$ 184,280,831
製 造 業	88,363,896	76,805,489
商 業	66,441,735	59,709,174
不動產業	47,329,541	47,832,020
營 造 業	15,628,182	12,790,869
工商服務業	12,748,347	10,501,161
金融及保險業	9,812,287	8,520,496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260,154	8,982,333
其 他	<u>5,769,525</u>	<u>4,890,233</u>
	<u>\$ 453,059,738</u>	<u>\$ 414,312,606</u>

地 方 區 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 內	\$ 424,119,033	\$ 392,421,536
亞洲地區	13,674,776	12,774,199
美洲地區	9,661,667	5,727,479
其 他	<u>5,604,262</u>	<u>3,389,392</u>
	<u>\$ 453,059,738</u>	<u>\$ 414,312,606</u>

擔 保 品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4,974,749	\$ 74,149,748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31,147,998	303,692,227
保證函擔保	17,463,381	18,269,243
動產擔保	4,854,731	4,242,879
債單擔保	5,394,370	5,658,456
應收票據	2,563,820	2,323,583
股票擔保	2,215,363	1,844,566
其 他	4,445,326	4,131,904
	<u>\$ 453,059,738</u>	<u>\$ 414,312,606</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		未減損		損部		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損部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182,412	\$ -	\$ -	\$ -	\$ -	\$ 1,976,967	\$ 275,785	\$ -	\$ -	\$ 2,252,752	\$ 242,852	\$ -	\$ 2,009,900	
信用卡業務		164,457	159,076	190,927	696,872	696,872	49,877	33,088	779,837	18,390	5,684	755,763		
其他	97,360,630	474,987	114,016	6,048,633	103,998,266	115,954	414,162	109,878	104,528,382	1,925,415	60,303	104,358,201		
貼現及放款	193,004,125	134,500,015	58,225,031	16,485,101	402,214,272	17,345,006	11,778,625	431,337,903	1,925,415	1,752,682	427,659,806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		未減損		損部		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044,839	\$ -	\$ -	\$ -	\$ -		\$ 2,044,839	\$ 392,587	\$ -	\$ -	\$ 2,437,426	\$ 231,563	\$ -	\$ -	\$ 2,205,863	
信用卡業務	139,742	130,101	124,471	239,204	633,518		633,518	39,985	25,151	698,654	15,102	4,616	678,936			
其他	100,368,583	245,617	54,457	3,550,889	104,219,546		104,219,546	290,529	807,506	105,317,581	139,780	39,422	105,138,379			
貼現及放款	184,832,935	132,690,546	45,523,762	18,916,736	381,963,979		381,963,979	5,246,041	10,054,590	397,264,610	1,874,655	1,657,124	393,732,831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計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351,751	\$ 18,131,709	\$ 11,711,859	\$ 4,054,515	\$ 51,249,834					
現金卡	-	-	-	139	1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85,721	184,994	234,028	144,781	649,524					
其他（擔保）	72,555,431	35,632,281	13,386,429	4,205,510	125,779,651					
其他（無擔保）	4,197,212	2,757,214	741,866	323,247	8,019,539					
	<u>94,190,115</u>	<u>56,706,198</u>	<u>26,074,182</u>	<u>8,728,192</u>	<u>185,698,687</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22,325	47,481,567	20,682,495	4,342,921	137,929,308					
無擔保	33,391,685	30,312,250	11,468,354	3,413,988	78,586,277					
	<u>98,814,010</u>	<u>77,793,817</u>	<u>32,150,849</u>	<u>7,756,909</u>	<u>216,515,585</u>					
合計	<u>\$ 193,004,125</u>	<u>\$ 134,500,015</u>	<u>\$ 58,225,031</u>	<u>\$ 16,485,101</u>	<u>\$ 402,214,272</u>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合計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等級			
104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07,562	\$ 18,002,078	\$ 12,307,890	\$ 4,734,185	\$ 51,151,715						
現金卡	-	-	24	319	3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66,579	139,565	142,049	92,292	440,485						
其他（擔保）	68,437,259	35,005,170	12,222,317	3,600,924	119,265,670						
其他（無擔保）	3,284,636	1,893,181	484,524	204,945	5,867,286						
	<u>87,896,036</u>	<u>55,039,994</u>	<u>25,156,804</u>	<u>8,632,665</u>	<u>176,725,499</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86,670	51,224,967	13,467,292	3,346,111	133,525,040						
無擔保	31,450,229	26,425,585	6,899,666	6,937,960	71,713,440						
	<u>96,936,899</u>	<u>77,650,552</u>	<u>20,366,958</u>	<u>10,284,071</u>	<u>205,238,480</u>						
合計	<u>\$ 184,832,935</u>	<u>\$ 132,690,546</u>	<u>\$ 45,523,762</u>	<u>\$ 18,916,736</u>	<u>\$ 381,963,979</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減損部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損 (A)+(B)+(C)	已損 (D)	提列 金額	淨額 (A)+(B)+(C)-(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級	級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213,057	\$ -	\$ -	\$ 37,213,057	-	-	-	-	\$ -	\$ 68,200	\$ 37,281,257	\$ -	\$ 68,200	\$ 37,213,057
債券投資	1,166,973	-	14,560	1,181,533	-	-	-	-	-	-	1,181,533	-	-	1,181,533
股權投資	2,100	-	-	2,100	-	-	-	-	-	15,619	17,719	15,619	15,619	2,100
其他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452,869	323,401	-	13,776,270	-	-	-	-	-	-	13,776,270	-	-	13,776,270
債券投資	500,000	-	-	500,000	-	-	-	-	-	-	500,000	-	-	500,000
其他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375,964	375,964	-	-	-	-	-	-	375,964	2,928	2,928	373,036
股權投資	-	-	-	-	-	-	-	-	-	2,160,014	2,160,014	1,137,179	1,137,179	1,022,835
其他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減損部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損 (A)+(B)+(C)	已損 (D)	提列 金額	淨額 (A)+(B)+(C)-(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級	級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770,551	\$ 295,506	\$ -	\$ 24,066,057	-	-	-	-	\$ -	\$ 69,415	\$ 24,135,472	\$ -	\$ 69,415	\$ 24,066,057
債券投資	1,089,066	-	-	1,089,066	-	-	-	-	-	-	1,089,066	-	-	1,089,066
股權投資	1,800	-	-	1,800	-	-	-	-	-	15,898	17,698	15,898	15,898	1,800
其他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09,750	349,649	-	5,559,399	-	-	-	-	-	-	5,559,399	-	-	5,559,399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501,775	501,775	-	-	-	-	-	2,198,520	501,775	212	212	501,563
股權投資	-	-	-	-	-	-	-	-	-	-	-	1,267,126	1,267,126	931,394
其他	-	-	-	-	-	-	-	-	-	-	-	-	-	-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3,421	\$ 272,364	\$ 275,785
	信用卡業務	36,485	13,392	49,877
	其 他	34,062	81,892	115,954
		<u>\$ 73,968</u>	<u>\$ 367,648</u>	<u>\$ 441,616</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21,058	\$ 54,233	\$ 2,075,291
	現金卡	20	-	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9,297	-	29,297
	其他（擔保）	5,952,776	90,657	6,043,433
	其他（無擔保）	428,645	6,480	435,125
		<u>8,431,796</u>	<u>151,370</u>	<u>8,583,16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6,893,741	167,445	7,061,186
	無 擔 保	1,700,291	363	1,700,654
		<u>8,594,032</u>	<u>167,808</u>	<u>8,761,840</u>
		<u>\$ 17,025,828</u>	<u>\$ 319,178</u>	<u>\$ 17,345,006</u>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914	\$ 389,673	\$ 392,587
	信用卡業務	27,914	12,071	39,985
	其 他	38,575	251,954	290,529
		<u>\$ 69,403</u>	<u>\$ 653,698</u>	<u>\$ 723,10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43,209	\$ 2,498	\$ 745,707
	現金卡	-	28	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5,712	177	5,889
	其他（擔保）	2,265,375	12,540	2,277,915
	其他（無擔保）	135,083	-	135,083
		<u>3,149,379</u>	<u>15,243</u>	<u>3,164,622</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1,493,424	17,182	1,510,606
	無 擔 保	570,813	-	570,813
		<u>2,064,237</u>	<u>17,182</u>	<u>2,081,419</u>
		<u>\$ 5,213,616</u>	<u>\$ 32,425</u>	<u>\$ 5,246,041</u>

(三)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0,826,134 仟元，合併公司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率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 及 2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11,556	\$ 1,068,587	\$ 730	\$ 536,855	\$ -	\$ 11,617,7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6,908	1,560,655	-	-	-	4,227,563
短期借款	2,639,030	3,783,192	2,477,840	1,215,245	173,636	10,288,943
應付短期票券	985,000	300,000	100,000	-	-	1,385,000
長期借款	94	223,624	347,318	514,036	7,732,171	8,817,243
應付款項	9,807,913	1,080,016	870,759	315,604	215,061	12,289,353
存款及匯款	41,444,932	93,201,069	52,625,421	138,673,458	213,680,870	539,625,750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	-	900,000	-	11,5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2,875	45,382	18,679	57,619	281,582	486,137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00,583	\$ 103,425	\$ 730	\$ 659,366	\$ -	\$ 3,864,1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73,484	-	-	-	273,484
短期借款	1,631,326	3,211,364	2,038,171	1,381,082	-	8,261,943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60,000	170,000	-	-	580,000
長期借款	8,094	104,455	204,548	635,236	7,361,171	8,313,504
應付款項	4,532,932	1,398,516	913,324	171,410	297,547	7,313,729
存款及匯款	48,246,039	74,235,767	74,502,098	125,718,057	181,946,415	504,648,376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	1,800,000	2,400,000	11,500,000	15,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5,066	41,987	47,097	12,870	226,382	413,40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合 計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54,414	\$ 63,672	\$ 13,079	\$ 131,165
合 計	\$ -	\$ -	\$ 54,414	\$ 63,672	\$ 13,079	\$ 131,16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 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280,939	\$ 5,905,733	\$ 959,796	\$ 2,460,749	\$ -	\$ 12,607,217
－現金流入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出小計	3,280,939	5,905,733	959,796	2,460,749	-	12,607,217
現金流入小計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量淨額	(\$ 45,674)	(\$ 39,816)	(\$ 12,080)	(\$ 34,223)	\$ -	(\$ 131,793)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9,830,127	\$ 3,047,626	\$ 1,784,651	\$ 3,076,106	\$ -	\$ 17,738,510
一現金流入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出小計	9,830,127	3,047,626	1,784,651	3,076,106	-	17,738,510
現金流入小計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956)	(\$ 17,576)	(\$ 25,364)	(\$ 76,703)	\$ -	(\$ 163,599)

(四)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0,415,170	\$ 20,068,596	\$ 34,593,203	\$ 83,826,964	\$ 28,819,019	\$ 177,722,9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0,421	2,745,827	535,366	61,734	-	4,433,348
各類保證款項	4,340,060	3,851,130	2,609,745	1,501,653	2,340,256	14,642,844
租賃合約承諾	1,325,875	-	-	-	-	1,325,875
合 計	\$ 17,171,526	\$ 26,665,553	\$ 37,738,314	\$ 85,390,351	\$ 31,159,275	\$ 198,125,019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7,401,187	\$ 12,545,261	\$ 25,246,201	\$ 84,111,681	\$ 22,878,757	\$ 152,183,0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4,760	1,569,705	234,842	129,620	-	2,688,927
各類保證款項	3,196,248	3,905,989	953,210	2,218,011	1,990,928	12,264,386
租賃合約承諾	808,867	-	-	-	-	808,867
合 計	\$ 12,161,062	\$ 18,020,955	\$ 26,434,253	\$ 86,459,312	\$ 24,869,685	\$ 167,945,267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四、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

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88,944	\$ 2,741,139	\$ 2,988,944	\$ 2,741,139	\$ 247,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71,083	1,481,119	1,544,144	1,481,119	63,025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1,968	273,312	274,617	273,312	1,305

四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金融	697,413	150,811,221	0.46%	1,617,867	231.98%	626,786	139,963,388	0.45%	1,893,384	302.08%
金融	1,150,346	82,598,346	1.39%	2,242,861	194.97%	227,286	73,717,515	0.31%	2,129,019	936.71%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61,078	54,674,417	0.48%	876,965	335.90%	142,360	53,181,815	0.27%	869,765	610.96%
消費	50	4,384	1.14%	2,865	5,730.00%	13	6,819	0.19%	4,389	33,761.54%
金融	2,964	707,569	0.42%	34,209	1,154.15%	2,452	479,880	0.51%	33,093	1,349.6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56,541	132,402,238	0.27%	1,326,607	372.08%	313,920	122,180,811	0.26%	1,230,087	391.85%
其他(註6)	32,848	8,874,072	0.37%	125,313	381.49%	5,066	6,965,971	0.07%	105,579	2,084.07%
放款業務合計	2,501,240	430,072,247	0.58%	6,226,687	248.94%	1,317,883	396,496,199	0.33%	6,265,316	475.41%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註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註3)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12,341	777,735	1.59%	25,045	202.94%	10,024	697,124	1.44%	30,834	307.6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9,907	2,306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16,852	3,067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0,641	15,398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3,572	13,092
合計	20,548	17,704	合計	30,424	16,15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5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734,726	9.02%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636,292	8.79%
3	C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36,553	6.85%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150	5.87%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072,000	5.01%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866,550	4.51%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88,137	4.32%
8	H 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560,693	3.77%
9	I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5,750	3.74%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7,941	3.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4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156,420	10.41%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4,031,756	10.09%
3	G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3,661,992	9.17%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70,539	5.68%

(接 次 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4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5	K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243,096	5.62%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173,379	5.44%
7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884,084	4.72%
8	M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55,520	4.39%
9	N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272,707	3.19%
10	O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08,550	3.03%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478,445	7,946,375	11,469,176	68,578,409	526,472,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09,959	264,706,299	93,980,865	14,456,126	513,353,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268,486	(256,759,924)	(82,511,689)	54,122,283	13,119,156
淨 值					41,382,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6,736,889	11,232,324	14,034,774	58,107,023	500,11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109,443	274,992,785	61,284,459	14,374,476	475,761,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1,627,446	(263,760,461)	(47,249,685)	43,732,547	24,349,847
淨 值					39,945,9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96%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5,788	274,524	13,133	240,266	1,343,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055	620,660	131,459	-	1,26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733	(346,136)	(118,326)	240,266	83,537
淨 值					1,282,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8,281	181,255	52,697	70,473	992,7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1,710	564,814	184,714	-	1,141,2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571	(383,559)	(132,017)	70,473	(148,532)
淨 值					1,216,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8	0.74
	稅 後	0.59	0.6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04	10.75
	稅 後	8.64	9.19
純 益 率		35.95	37.3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884,638	87,511,207	38,435,363	37,726,350	54,496,680	97,626,131	259,088,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0,321,694	26,600,978	35,458,685	105,372,093	85,306,244	176,228,588	261,355,106
期距缺口	(115,437,056)	60,910,229	2,976,678	(67,645,743)	(30,809,564)	(78,602,457)	(2,266,1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5,276,705	64,149,749	58,458,001	27,802,015	44,734,581	78,436,917	261,695,4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9,660,162	21,831,728	40,080,010	89,879,167	108,256,327	139,228,615	230,384,315
期距缺口	(94,383,457)	42,318,021	18,377,991	(62,077,152)	(63,521,746)	(60,791,698)	31,311,127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3,366	288,434	306,077	279,023	154,290		695,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4,995	544,485	762,815	378,728	813,685		135,282
期距缺口	(911,629)	(256,051)	(456,738)	(99,705)	(659,395)		560,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7,476	324,486	233,739	210,528	141,670		447,0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2,456	362,388	465,788	322,449	637,840		113,991
期距缺口	(544,980)	(37,902)	(232,049)	(111,921)	(496,170)		333,062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 10%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澳 幣	日 幣	歐 元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9,558	\$ 127,719	\$ 769,361	\$ 458,672	\$ 843,771	\$ 367,019	\$5,516,1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8,383	-	-	-	417,669	-	466,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167	-	-	-	-	1,307	374,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93	-	-	-	-	-	117,793
貼現及放款	32,706,060	174,600	401,353	594,599	936,433	995,763	35,808,808
應收款項	3,263,467	62,962	243,466	168,712	1,149,753	16,470	4,904,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8,686,042	791,613	-	-	3,765,878	-	13,243,533
其他金融資產	1,022,835	-	-	-	-	-	1,022,835
其他資產	854,580	-	-	-	-	-	854,58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存款	2,419,125	-	-	-	-	-	2,419,125
短期借款	428,121	-	-	-	819,010	-	1,247,131
存款及匯款	37,100,189	1,800,856	602,997	599,553	2,681,235	1,229,861	44,014,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9,767	-	-	-	-	1,308	71,075
應付款項	1,451,809	2,147	508,679	365,148	24,934	64,504	2,417,2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162,120	-	-	-	-	-	1,162,120
負債準備	7,231	-	-	-	-	-	7,231
其他負債	108,412	-	468	4,372	25,961	73,664	212,877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澳 幣	日 幣	歐 元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2,739	\$ 39,538	\$ 378,216	\$ 632,191	\$1,231,917	\$ 249,917	\$6,234,5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9,245	527,780	-	-	1,972,206	254,749	2,803,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714	-	-	-	-	-	207,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27	-	-	-	-	-	413,227
貼現及放款	26,916,368	179,925	377,625	462,938	290,718	675,076	28,902,650
應收款項	1,952,556	9,668	170,938	15,155	792,231	17,101	2,957,6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2,951,176	-	-	-	2,458,066	-	5,409,242
其他金融資產	931,395	-	-	-	-	-	931,395
其他資產	859,166	-	-	-	-	-	859,166
外幣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5,752	-	-	-	842,791	-	1,018,543
存款及匯款	37,502,103	1,445,927	388,015	580,274	3,263,712	937,813	44,117,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232	-	-	-	-	-	120,232
應付款項	695,209	2,401	150,066	8,660	24,516	17,869	898,721
負債準備	7,360	-	-	-	-	-	7,360
其他負債	44,194	-	322	23,379	54,630	-	122,525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6,990）仟元及 126,0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化學工業部	\$10,551,708	\$12,372,791	(\$ 552,807)	\$ 313,579
化學纖維部	4,459,311	4,531,487	(473,776)	(123,700)
銀行部門	11,473,495	14,219,167	4,144,063	3,477,032
其他部門	6,736,820	2,878,201	(101,669)	342,567
合 計	<u>\$33,221,334</u>	<u>\$34,001,646</u>	<u>\$ 3,015,811</u>	<u>\$ 4,009,47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化學工業部	\$ 5,655,661	\$ 6,192,351
化學纖維部	1,888,134	1,997,605
營建部門	1,341,881	1,726,987
銀行部門	627,102,701	571,343,283
其 他	19,114,439	21,645,769
部門資產總額	<u>\$655,102,816</u>	<u>\$ 602,905,995</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準備金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與金額備註
1	台中環組實業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 24,404	\$ -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1,771,553	\$ 1,771,553	以台中環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司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四)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四)
			背書保證	稱開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 子公司			\$ 522,080	\$ 15,000	\$ 15,000	\$ -	\$ -	1.44	\$ 1,044,159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 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行公司之 子公司			10,629,315	4,116,754	2,510,000	428,121	-	141.68	17,715,526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 公司	台中銀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 子公司			10,629,315	4,116,754	1,094,079	83,160	-	61.76	17,715,526	-	-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2	\$ 24,272	-	\$ 24,272	
	永儲公司	"	"		373	2,018	-	2,018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關係企業	"		3,250	10,562	18	10,562	
	受益憑證 德信萬瑞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3	71,040	-	71,040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4,531	44,128	-	44,128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42	49,127	-	49,127	
	德信大發基金	"	"		1,505	40,572	-	40,572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42	47,822	-	47,822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000	40,000	-	40,000	
德興投資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9,850	84,123	-	84,12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優你康光學公司	無	"		1,411	23,985	-	23,98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磐亞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	\$	-	10	\$	-	-	
	萬泰租賃公司	無	"	628		-	3		-	-	
	受益憑證										
	德信大發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3,380	-		3,380		
	德信萬瑞基金	"	"	2,000		22,191	-		22,191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0		4,716	-		4,716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0		4,801	-		4,801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2,132		20,764	-		20,764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806		8,054	-		8,054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1,686		1,893,200	15		1,893,200	48,954 仟股設 質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無	"	2,310		23,909	1		23,909		
(接次頁)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智微科技公司	"	"	440		6,754	1		6,754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9		3,909	-		3,909		
	中鐵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	12,000		52,436	18		52,436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	527		-	1		-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12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	\$	7,000	-	\$ 7,000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4		17,130	16	17,130	
	德信大發基金	"	"	279		7,533	13	7,533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315		8,390	16	8,390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918		9,167	15	9,167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465		7,315	12	7,315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965		9,398	14	9,398	
	富邦上證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	100		3,287	14	3,287	
久津實業公司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一倍ETF	無	"	100		1,738	8	1,7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1		7,346	-	7,346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5,611		51,509	-	51,50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52,126		445,158	3	445,1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博達科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9		-	-	-	
	飛寶動能公司	"	"	22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久 暢 公 司	陽信銀行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受益憑證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0	2,100	2,100	-	2,10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400,000 仟元 設 質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仟元 設 質
	台中銀行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208	102,888	102,888	-	102,88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 公司	"	8,153	69,629	69,629	-	69,62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新東陽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4	691	691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	"	393	2,603	2,603	-	2,603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股		買		賣		出期		未	
						數	金額	額	股	數	金額	額	股		數
久津實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52,126	\$ 395,182 (註一) 49,976 (註一)	-	\$	-	52,126	\$ 445,158
						-		-			-				

註一：本期增加係久津實業公司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臺灣金醇洋酒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新增投資 49,644 仟股及獲配股票股利 2,482 仟股，投資成本為交易金額 394,817 仟元及手續費 365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期末依市價評估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差異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3,800,646	30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60 天~180 天	(\$ 342,486)	(2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723,561)	(5)	30~60 天	"		"	161,869	9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723,561	56	30~60 天	"		"	(161,869)	(7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06,676)	(50)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296,244	79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106,676	81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296,244)	(92)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收	應收關係人項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逾金	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磐亞公司 格菱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 161,869 296,244	4.56 3.37	\$ -	-	-	\$ 161,869 185,526	\$ -	-	-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分配股利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注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榮亞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泰源祥公司 久濟實業公司 瑞泰投資公司 廣豐坊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雲林縣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銀行業 石化業 石化業 一般投資業 證券投資信託業 石化業 製造及買賣業 一般投資業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 6,026,729 968,472 1,000,002 1,000,000 6,295 1,752,732 176,430 25,000 14,500	\$ 9,268,880 819,442 1,199,509 940,648 10,042 - 245,067 23,615 13,459	22 44 50 100 3 - 46 100 50	722,944 100,091 100,000 100,000 922 - 26,934 2,500 1,450	\$ 3,514,815 238,207 158,416 16,565 (14,402) (766,915) (109,228) (406) 654	\$ 784,794 85,628 78,586 15,626 (425) (176,437) (45,290) (406) 327	294,000 仟股投資 10,000 仟股投資
榮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廣豐坊公司	台中市 台北市 台北市	銀行業 證券投資信託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1,281,391 15,738 14,500	1,281,391 15,738 14,500	6 3 50	187,495 979 1,450	\$ 3,514,815 (14,402) 654	203,512 (452) 327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行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銀行證券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租賃業 保險經紀人業 證券業 證券投資信託業	1,800,000 6,000 1,500,000 120,000	1,800,000 6,000 1,500,000 120,000	100 100 100 38	185,000 76,500 150,000 12,000	(63,536) 324,013 (21,232) (14,402)	(63,536) 324,013 (21,232) (5,540)	
台中銀行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100	30,000	(75,379)	(75,379)	
TCCE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893,373	100	-	(85,089)	(85,089)	
德興投資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榮亞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久濟實業公司 瑞豐開發公司 維納康公司 IOLITE COMPANY Ltd.	台中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蘇摩亞	銀行業 石化業 證券投資信託業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製造及買賣業 一般投資業 零售業 一般投資業	82,468 150,612 9,900 44,000 10,243 191,000 5,000 258,679	82,468 150,612 9,900 44,000 10,243 191,000 5,000 -	- 5 2 15 3 100 30 100	10,015 10,570 576 4,000 1,439 19,100 300 801	3,514,815 238,207 (14,402) 10,290 109,720 (2,273) (9,481) (5,069)	10,884 11,268 (266) 1,521 2,743 (2,273) 2,844 (5,069)	4,500 仟股投資
IOLITE COMPANY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27,115	227,115	100	227,115	(4,787)	(4,787)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河北省	製造及買賣業	227,115	227,115	100	227,115	(4,714)	(4,714)	
瑞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158,900	158,900	100	15,890	(2,170)	(2,1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本額未上期	期末數	比率	持權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透明實業公司	金料格興實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及不動產租賃業	\$ 147,000	\$ 147,000	147,000	-	99	\$ 137,944	(\$ 2,088)	(\$ 2,067)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233,348	233,348	233,348	17,508	90	(54,014)	80,215	72,938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7,977	307,977	307,977	13,054	48	90,059	10,290	5,323	
	磐地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97	897	897	100	100	856	(23)	(23)	
	磐豐實業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14,897	9,897	9,897	1,500	100	9,659	(4,821)	(4,821)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23,248	-	-	10,000	49	195,244	(24,711)	491	
格菱公司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1,470	51	-	328	10,290	-	
波蜜國際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2,306	52,306	52,306	2,650	13	51,758	(24,711)	548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上海市	罐裝果菜汁、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USD 19,850	USD 19,850	USD 19,850	1,985	99	402,093	(24,941)	(24,549)	
久暢公司	格菱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23	11,223	11,223	1,131	6	741	80,215	4,673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波蜜實業公司	罐裝果汁及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 645,0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38,972 (美元 19,850)	\$ -	\$ 24,711 (美元 744) (註四)	62% (註一)	2,559-	\$ 247,528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片、介面卡、主機板及光纖系統用器具之製造加工銷售	32,282 (美元 1,001)	"	14,486 (美元 450)	-	-	49% (註二)	-	-	-
河北漢諾實業公司	製造及買賣實業加工銷售	227,115 (人民幣 46,183)	"	-	227,115 (人民幣 46,183)	4,714 (人民幣 972)	100%	4,714 (人民幣 972)	208,740 (人民幣 45,211)	-
台中銀融實業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85,089 (人民幣 17,567)	29%	24,676 (人民幣 5,094)	215,263 (人民幣 46,5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 1,773,946 (美元 26,000 及人民幣 186,329)	\$ 2,268,439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二：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投資損益。

註四：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久津實業公司受贈股權 223,248 仟元，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應予納入計算。

註五：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久津實業公司及台中銀融實業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六：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USD1=NT\$32.25, USD1=NT4.62, CNY1=NT4.85)。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105年度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 723,5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161,8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8,4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84,8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33,6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4,3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其他業務費用	22,8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6,6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應收帳款	296,2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收入	118,3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1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成本	18,1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